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决胜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面对市场下行及转型压力等挑战，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综合资产管理运营”职能定位，产业园开发保工期、促去化，资产运营业务稳存量、拓增量，国企改革抓重点、强弱项，治理体系强基础、防风险，党建引领聚合力、促落实，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2024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15,978.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29.04 万元，每股收益-0.105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4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75,97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045.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28%。

二、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发展方向，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强体系建设，确保生产安全可控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一是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完成生产制造板块、资产运营板块、基建板块、楼宇办公、网络安全及交通安全等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强化安全巡查监督，定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扎实落实“反三违、六严查、治隐患”专项行动。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

训，切实提升公司系统安全生产意识。四是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防汛等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2024 年公司系统各项工作安全可控，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

2024 年，董事会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收官工作为抓手，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职权，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品牌价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积极探索董事履职方式，提高履职实效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除通过会议方式审慎发表意见并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尝试通过其他履职方式和形式提高履职效率。一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关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报道及评价；二是跟踪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积极履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职责。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中的独立性和监督作用，通过电话、邮件、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沟通，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强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关注信息

披露风险防范，严防失泄密事件，提高依法治密水平。2024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99 条，涵盖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各类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沟通水平。2024 年初，公司制定了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方案，进一步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全方位扎实推进。公司通过官网、邮箱、接待来访、接听来电等多种方式扩大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对于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咨询的问题，耐心回答，与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与此同时，与机构投资者、研究员保持持续沟通，加大投资者交流的范围和深度，2024 年度，机构发布研究报告一篇，并做出“增持”投资评级，维护了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涉及公司经营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研究，审慎、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尤其是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始终保持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依法行使权利，高标准、高质量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各项要求不存在

差异。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知情人登记及时、准确、全面，未出现遗漏情形，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无监管处罚记录。

三、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改进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内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ESG 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二十六项议案。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8.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1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考核清算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12.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会议主要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2)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八项议案。

(4)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6)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会议主要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等共计 19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决议事项均已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

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讨论了公司《ESG 工作规划》，认为：公司 ESG 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可全面助推公司深化 ESG 管理，不断创造和贡献社会价值。同意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与会委员一方面结合当期经济形势，讨论了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发展战略及方向，同时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与会委员认为：公司应按照既定的转型发展方向，积极关注市场与行业形势变化及带来的机遇，对资产整合进行专项研究，不断寻求新的增长点。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 ESG 战略规划及实施情况，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拟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与会委员讨论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清算情况，同意将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清算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委员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修订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三项制度，认为公司本次制度修订，可塑造价值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将修订的各项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考核清算情况，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收入考核清算情况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对年报审计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细致地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财务报告相关的问题交流了意见，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审议，认为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讨论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共计八项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报告内容，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面临的形势

宏观经济层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形势作了深刻分析，指出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同时强调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5 年，宏观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有助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能源电力行业转型发展层面，2020 年 9 月我国首次提出“双碳”目标后，政策明确鼓励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等新模式，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示范项目。此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增量配电网试点、

现货市场交易、需求侧响应等政策为综合能源服务提供了市场空间。综合能源服务是能源革命与数字化转型的交汇点，未来将呈现“技术驱动、场景多元、生态开放”的特征，当前虚拟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等新业态催生综合能源服务需求，高耗能企业、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对能效管理及“零碳园区”等能源服务业务需求激增，以多能互补、互联共享、协调互动为主要内涵的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迅速。但目前国内综合能源服务模式仍相对单一，尚不能满足场景需求个性化、分散性及地域性特点，通过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综合能源服务将产生较大的发展优势。

国企改革层面，2025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全局进行最新系统部署，提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指出要推动“五个价值”深度融入国资央企改革发展。公司作为国企改革的“践行者”，只有坚定不移将改革向纵深推进，才能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向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打造现代新国企。

企业自身转型发展层面，转型发展是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转换的必由之路。在巩固存量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动态以及政策导向，捕捉新兴市场机遇，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公司将积极关注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发展机遇，探讨与公司存量资产盘活业务之间的价值传导机制，形成“共生关系”，通过技术嫁接与模式创新，实现存量资源赋能增量突破，增量创新反哺存量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五、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化风险、强基础、稳预期”，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创公司转型发展新局面。

（一）健全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核心作用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全过程，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推动监事会改革，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监督职能落到实处。深化董事会能力建设，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国九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围绕公司发展定位，研究公司市值提升计划。

（二）发挥上市平台功能，改善资本结构

为进一步发挥内外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功能，公司将秉承产业资本融合发展理念，不断做强做精主业。积极探索、充分利用上市平台融资功能，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探索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可行性，以优化融资安排，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三）完善顶层设计，着力强化规划牵引效能

稳健谋划公司未来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发展路径，为打开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注入新活力。深入研究行业趋势、自身优势和资源禀赋，充分考虑未来技术变革、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研究综合能源服务运作模式，以“两低一高”（低投入、低风险、高周转）为主线，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开展公司战略规划及定位方案编制，实施战略目标和任务分解，向下牵引公司内部各层级、各业务领域的顶层设计与经营发展，为“十五五”谋好篇、布好局，稳定公司未来发展预期。

（四）刀刃向内，以管理促质效提升

一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进一步促进公司新型经营责任制、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等举措提质扩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进度、成本、质量管理，加快项目开发及产品去化，形成项目开发建设良性循环，稳固提升当期发展态势。三是优化资产运营，加大营销力度，持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益，稳步推进项目提质转型，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五）深化党建赋能，助推企业行稳致远

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建经营深度融合、一体推进。一是进一步完善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机制和推进体系，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和行动指南。三是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持续强化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四是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强党性、提素质，在转型发展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